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及经费管理办法

湘交院设〔2014〕50号

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工作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行政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设备处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维修、保养的具体工作，负责维修、保养专项经费的管理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仪器设备总值，每年从行政事业费中核拨一定数额的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经费，用于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的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；维修保养经费根据仪器设备总值的增加而逐年增加。

第三条 维修保养经费的预算

按照学校预算要求，每年年底根据仪器设备状况及当年设备维修保养经费使用情况，综合考虑下年度仪器设备总值增加情况，由设备处编制下年度维修保养项目经费预算，经学校审批后，最终确定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经费总额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经费的使用范围

（一）用于学校各部门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；

（二）用于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；

（三）用于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运输、邮寄、保管、通讯及相关人员的差旅等费用。

以下几种情况不在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经费使用范围内：

（一）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所购仪器设备；

（二）在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五条 仪器设备维修程序

（一）使用单位发现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，首先报告设备处组织校内专家自主维修。如维修难度大，需请外面专业人员维修的，使用单位需填好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申请单，按照申请单上的程序申报维修；

（二）单台件仪器设备维修费保养经费超过1万元或批次维修保养费超过2万元的，须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能进行维修保养。

（三）在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中应对维修保养进行明确约定，选择校外维修时应尽可能得到生产厂家、经销商的优质服务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的确定

（一）使用单位填写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申请单时，先组织校内专业人员对维修经费进行预估；

（二）学校设备处根据预估情况同校外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协商谈判。再根据维修保养实际工时、配件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维修保养费用。

（三）对需要邀请校外专家维修保养且单台件数额超过2万元或批次维修保养费超过5万元的，学校设备处根据预估情况组织审计、监察及相关专业人员实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维修保养费用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的报帐

（一）仪器设备维修完毕后，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会同使用单位人员对维修保养的设备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相关票据上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设备处凭发票、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申请单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程序到财务报帐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014年11月23日